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25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王文德

債 務 人 宸鵬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佳璋

一、債務人宸鵬企業有限公司、蔡佳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79,501元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17%	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 內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二十。
2	19,968元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17%	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 內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二十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